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607,567.4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039,360.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0,670,801.2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712,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485,619.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在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